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蕙菁
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10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，既經貴會第12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，予以備查並同意解散重劃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8年9月14日新隘劃字第0980053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300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路二段 56 號

聯絡方式：專人送達

聯絡人：林五農、戴德閔

聯絡電話：03-537140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98 新隘劃字第 09800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業已公告，檢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，敬請 貴府核准並解散重劃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報告書業經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理事長：戴 德 閔



098/09/14 13:50 地政處



0980101794